

舒兰市吉舒镇大法弟子郭迎春再遭迫害，身体状况堪忧



舒兰市吉舒镇大法弟子郭迎春于2009年5月25日上午在家中被吉舒分局绑架，现关押在舒兰南山拘留所。现郭迎春身体状况很差。郭迎春自99年以来被多次绑架，其中被劳教迫害两次（共5年），近两年被迫一直在外流离失所。5月25日刚到家就被绑架。

只有三天，我二十年的驼背就伸直了！

文/中国广西柳州市依山村 吴维玉

五十岁开始，我的腰就直不起来，二十年来没有一天不痛，身体几乎呈九十度弯曲。我四处求医，吃了许多药，花了不少钱，依然没有好转。

一天，邻居李凤云大姐，告诉我外地有个炼法轮功的人，炼不到一年，几十年的驼背就好了，她问我信不信？我赶忙说：“信，信，你教我吧，花钱我愿意。”李大姐说，我们是义务教功，不要钱。

读完《转法轮》，我懂得了许多道理。过去那些想也想不通的事，突然一下子都明白了。

炼功的第三天，是我终身难忘的日子，1998年12月25日，那天起得很早，虽然只学会了两套功法，也盘不上腿，但我四点半就起来上公园。走在路上我感觉与以往不同，一身轻松，肚皮也不紧了。当时炼功点有十几个人，大家围在一起听音乐炼功。

当做到第二套功法的头前抱轮时，我背后的骨头突然“叭叭叭”地响，当时很安静，所有的人都听到了那骨头的响声。我感觉自己的身体在慢慢地直立，一会儿，我就可以平视前面那位同修的后脑勺了（而过去只能看别人的小腿）。炼完功后，大家睁开眼睛，问刚才是什么东西响，当他们看到我直挺挺地站在那里时，个个目瞪口呆：“啊！吴姐，原来你这么高呀？！”

真是惊天动地，所有在场的人都激动得热泪盈眶，不约而同双手合十，感谢师父的慈悲。（下图为1997年武汉5000多法轮功学员炼功组字。）◇



明慧週報

舒兰版 第42期 2009年6月3日

加拿大总理贺法轮大法日



【明慧网】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是第十届世界法轮大法日，加拿大总理斯蒂芬·哈珀代表加拿大政府向法轮功学员祝贺，哈珀总理在贺信中说：

“在你们庆祝法轮大法向公众传播十七周年的时候，我赞赏加拿大法轮大法学会同公众分享你们的修炼和传统的做法。我代表加拿大政府对这次快乐和难忘的庆典献上最佳的祝愿。”

第十届法轮大法日之际，美、加各级政府纷纷发布褒奖令，颂扬法轮大法，感谢法轮功修炼者在全世界传播、实践“真、善、忍”，使整个社会受益，并称赞法轮功修炼者在中共迫害面前表现出的坚韧不拔和对人性尊严的不懈追求。◇

善恶一念间：难道都是巧合？

古云：福祸无门，惟人自招。我们的祖先相信善恶有报。参与迫害法轮功的部门，重病发病率、非正常死亡率远远高于其它部门。选登二个实例，望读者深思。

◎ 湖北黄冈市“610”（注：中共专门迫害法轮功的秘密机构）首任主任张石明突患心脏病死亡。继任的王克武，上任第二年患了肝癌，于同年清明前三天死亡。后来该市了解情况的官员都不愿填这个空缺。当地人私下纷纷议论：怎么这么巧？

◎ 四川广安代市光明居委组长任华培，经常强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修炼，并烧大法书籍。他每晚去代市派出所组织巡逻队，监视法轮功学员，发现有真相标语、真相资料就毁掉。每月得工资一百元。

法轮功学员给他讲真相，并善意劝告别再做坏事，老天有眼的害人终会害自己。他根本不听，还口出恶言，对大法和大法师父不敬。2009年1月8日下午，任华培回家后，就没见过他。4天后（12日）任华培被发现时，已死在床上多日。◇

经济发展与迫害法轮功有关系吗？

在谈及中共破坏人权，特别是迫害法轮功的问题时，从很多的中国普通百姓，到中共的发言人，乃至海外的很多中文媒体，常常会回应说，看看中国这些年的经济发展，看看那些高楼大厦，看看日益提高的国际地位……这难道不是进步吗？

迫害法轮功怎么与经济发展扯上关系了呢？难道经济的发展是因为迫害法轮功而取得的吗？

人们可能有个普遍的认识，觉得有发展就要有牺牲。不过，这里有一个前提，“需要发展的事物”同“需要牺牲的事物”必须在一定程度上是一对矛盾共同体。比如，经济发展与环境污染的问题，是“先污染，后治理”，还是“一边发展，一边治理”，还是“走不污染的绿色经济”，经济发展与环境污染是可以放到桌面上一起讨论的问题。你也可以说，污染虽然严重，但是经济发展的速度还是可观的之类的话。

如果把上面这个逻辑用来讨论“是先发展经济，还是先迫害法轮功”，或者“是要一边发展，一边迫害法轮功”，大家都会觉得很荒唐。中国的经济发展和迫害法轮功，是完全不相关的问题，用经济发展来回答迫害法轮功的问题，是答非所问。在法庭上，一个故意杀了无辜邻居的企业家，如果用他赚了多少钱，给员工发了多少奖金来作开脱的话，正常的社会是不能接受的。退一步说，发展经济的目的是为了改善人民的生活，法轮功学员也是中国社会的一员，怎么能牺牲法轮功学员的利益呢？

中共迫害法轮功没有法律依据

尽管中共迫害法轮功已 10 年，中国现行法律中并没有关于法轮功就是邪教组织的法律设定和法定解释，而刑事法律中确有法律无明文规定不为罪的基本原则。

河南省润洛律师事务所律师莫宏洛于 2009 年 2 月在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法院对法轮功学员进行非法庭审时曾指出：“如果抛开宪法、法律，只在‘二高’解释层面考虑问题，就会出现合宪的行为受到违宪的法律法规的惩治，形成‘政府放火不是罪，公民点灯要判刑’的不公正局面。”润洛律师事务所系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由包括莫宏洛在内的三位资深律师创办。

同日，北京市忆通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李苏滨律师发表了《宪法至上 信仰法轮功无罪》一文，重申罪行法定原则。李律师说，“《刑法》第 3 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罚；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罚。’此处所指法律，是指经全国人大及全国常委会制定的法律，不包括法院或检察院的司法解释及通知、决定等红头文件，更不包括某个报纸的某篇文章及个人讲话。因此，法院、检察院等所有认定法轮功为邪教组织、应当予以定罪处罚的说教，均违反罪行法定原则，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同“迫害法轮功”真正相干的，不是“发展经济”，而是“维护共产党的独裁统治”。因为法轮功对神的信仰，

法轮功的“真善忍”理念，是共产党最终容忍不了的。要说对立，是共产党要和法轮功对立，而不是经济发展要和法轮功对立。系统而持久的迫害法轮功，耗费了巨大的人力物力，扰乱了国家法制建设的进程，加剧了社会道德的堕落，造成了中华民族很难挽回的损失。可以说，迫害法轮功阻碍了中国经济的持续健康的发展。

所以，我们老百姓不必用“经济发展”去为中共破坏人权辩解，“经济发展”是人民用双手创造出来的。而整个社会的全民腐败，从上到下的诚信危机，彻底的革命化的性泛滥，恰恰是共产党这些年为维护统治而造成的，共产党是在从根本上毁灭中华民族长远发展的根基。（文／欧阳非）◇



法轮大法 洪传非洲

法轮大法九二年五月从大陆传出，至今已洪传一百一十四个国家和地区。

埃塞俄比亚位于非洲之角，人口七千五百万，现在有越来越多的人学炼法轮功。李洪志老师的著作《法轮功》已经被译成当地的阿姆哈拉语。二零零六年三月，埃塞俄比亚法轮大法学会正式成立，成为合法注册团体。此地的非洲民众，相偕沐浴在“真、善、忍”的法光之中。◇



在非洲旅游名胜“好望角”学炼法轮功